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19,846.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128,901.83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12,890.18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公积金 7,012,890.18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安排、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175,005.4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安排、股东回报等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划、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